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规〔2018〕2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筹设佛山市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星晖高级中学的批复

佛山市星晖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星晖高级中学筹设申办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筹设“佛山市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星晖高级中学”。筹设学校类型为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筹设学校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虹岭路西延线以南地块一。

二、请你公司按照普通中小学校的设置规定认真做好学校筹设的各项工作。筹设工作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申请正式设立。

三、本筹设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1年11月7日。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此复。



抄送：三水区教育局。